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

80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87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98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100年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112年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師認真從事教學研究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之複審與推薦，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完成初審後，應於每年6月15日前，將通過初審教師之相關資料，送本院辦理複審；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、講師，亦可於每年1月15日前，經各系（所）完成初審後，將通過初審教師之相關資料，送本院辦理複審。複審通過後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推薦。

第三條 各系所應向本院提供系所初審過程之資料，包括：

- 一、系所教評會紀錄、教評會考評表。
- 二、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。
- 三、送審著作(含代表作、參考作)。
- 四、其他與初審有關資料。

第四條 教師升等應就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：

- 一、教學：以任課時數、指導論文及報告、教學範圍及效果、學生意見調查表等為審查重點。
- 二、研究：以論文、報告及專業性書籍著述、譯著、實驗室工作及設計籌劃等為審查重點。
- 三、服務與輔導：以學術服務、爭取合約補助及學術編輯工作、系內工作、導師、社團指導演講等工作為審查重點。

第五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，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五人審查，其審查結果作為院教評會辦理升等複審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，其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教評會評定及格者，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，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，有四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，予以通過。

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

外審意見出現疑義，若為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本院教評會認定；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，由本院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，經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本院教評會認定。

前項專業審查小組，應由三人以上，且具有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外審意見疑義經本院教評會認定，確有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，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 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本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